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震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啟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7,1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